

網路報到

註冊前

新生領航營

註冊日

註冊後

注意事項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網路報到	上網核對基本資料及填寫其他資料	<p>一、時間：8月10日(一)上午10時至8月21日(五)午夜12時止</p> <p>二、網址：〈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a href="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a>)</p> <p>三、帳號：學號共9碼(例：109123456) 密碼：身分證字號(本國生) (非本國生密碼為學號末6碼加生日之月日4碼，共十碼。 例：非本國生學號為109123456，學號末六碼為123456，生日月日為0131，則密碼預設值為1234560131)。</p>	各單位
註冊前	寄回二吋照片及護照影本	<p>一、以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等管道入學者，本校已從大考中心取得照片檔，因此<b>無需再寄繳</b>照片。</p> <p>二、非上述第一項所列管道(如特殊選才、身心障礙甄試、派外子女、四技二專、科展保送、運動績優、將星計畫...等等)入學者，請於<b>8月17日(一)前郵寄</b>繳交彩色二吋脫帽相片1張(背面請寫上系別、學號、姓名)。</p> <p>三、前述兩項各管道學生，如已持有護照的同學或第二項須寄照片請將<b>護照影本(印有英文姓名頁)</b>、<b>照片黏貼表</b>(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列印)，請於<b>8月17日(一)前以限時郵件</b>寄至「30013 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清華大學註冊組」。寄回護照影本者將登錄英文姓名於學生證上，<b>不須寄照片者(含僑外陸生)及無護照者免寄</b>。</p> <p>四、外籍生、僑生、陸生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境外生學生證照片上傳 上傳照片檔(彩色，像素 236*295 以上，檔案類型為 JPG 檔) <b>請於8月21日(五)前完成上傳，若逾期未上傳，將無法在註冊日當天領取學生證，上傳照片相關規定，請參考以下連結</b> (<a href="http://registra.web.nthu.edu.tw/ezfiles/86/1086/img/75/photo-upload-Chi.pdf">http://registra.web.nthu.edu.tw/ezfiles/86/1086/img/75/photo-upload-Chi.pdf</a>)。</p> <p>五、新生更改姓名者，請於<b>8月17日(一)前</b>寄(送)戶籍謄本(註明學號、系別)至本組，以便製作更改姓名後的學生證；若於該日期後才送件者，因學生證已製作完成，需繳交200元工本費重新製作。</p>	註冊組 分機：31390
	宿舍申請	<p>一、新生住宿請至住宿組首頁宿舍申請入口完成宿舍申請登錄。(系統開放時間自8月10日16:00起至8月14日中午12:00止)。凡未辦理網路登記住宿申請者，視同放棄住宿，學校將不辦理床位保留。</p> <p>二、已錄取為厚德、載物、天下之新生，書院直接安排宿舍床位，未錄取者，仍須向住宿組申請宿舍(書院相關問題請洽03-5162555)。</p>	住宿組 分機：34706
	學分抵免	<p>一、重考生、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以下皆含院學士班)者，欲抵免所修之課程、學分，務必於<b>8月17日(一)前</b>持成績單正本和學分抵免申請表向註冊組申請抵免(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新生學分抵免，請至教務處南大辦公室-註冊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抵免注意事項請見 <a href="http://registra.site.nthu.edu.tw/p/406-1211-179405,r219.php?Lang=zh-tw">http://registra.site.nthu.edu.tw/p/406-1211-179405,r219.php?Lang=zh-tw</a></p> <p>二、學分抵免申請表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抵免學分」→「學士班學分抵免申請」→輸入抵免資料，確定無誤後印出簽名。</p>	註冊組 分機：31390 南大校區 分機： 72301~4
	減免學雜費	<p>一、下列同學請於<b>8月10日(一)至8月14日(五)</b>(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回所需證件影本(下列括號內註)及填妥之減免申請單寄至生輔組第二辦公室。(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作業〉填寫列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障人士子女(身障手冊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li> <li>2. 現役軍人子女(在職單位服務證明影本)</li> <li>3. 身障學生(身障手冊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li> <li>4. 原住民籍學生(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li> <li>5.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縣市政府公函)、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li> </ol> <p>二、以上證件影本須註明系別、學號、姓名及聯絡電話</p> <p>三、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不需繳交申請表與證明文件，惟仍須上校務資訊系統進行線上申請。</p>	生輔組 分機：34660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註冊前	繳交學雜費	<p>一、8月25日(二)起，請至〈<a href="#">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a>〉自行列印學雜費繳費單。</p> <p>二、繳費方式，請參閱出納組網頁<a href="http://cashier.web.nthu.edu.tw/bin/home.php">http://cashier.web.nthu.edu.tw/bin/home.php</a>。</p> <p>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核准、註冊日前辦妥休學程序及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勿繳費。</p> <p>四、9月14日(一)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p> <p>五、依據本校學則第十條規定：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p> <p>六、逾期繳費者，請至出納組辦理相關事宜。</p>	出納組 分機：31364
	選 課	<p>一、〈新生選課階段〉網路開放時間：8月13日(四)~8月18日(二)每日中午12:00至次日上午09:00止，請至〈<a href="#">校務資訊系統</a>〉進行選課。</p> <p>二、其餘各階段(第3次選課、加退選)選課時間、選課相關訊息及導師密碼制度，請見課務組網頁( <a href="http://curricul.site.nthu.edu.tw/">http://curricul.site.nthu.edu.tw/</a> )</p>	課務組 分機：31393~5
	免修英文領域必修課程	<p>一、若合於免修英文標準，得免修英文領域課程學分。</p> <p>二、請至〈<a href="#">校務資訊系統/學分&amp;抵免學分/非外語系申請免修英文</a>〉填寫申請表，並攜帶學生證、英檢成績單及其影本、申請單至語文中心辦公室檢核。</p>	語文中心 分機：34423
	填寫心理量表	請至〈 <a href="#">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a> 〉依照你(妳)目前的身心狀態，填寫心理量表。	諮商中心 分機：34725~6
	填寫「各項英語能力檢測調查表」	請進入〈 <a href="#">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a> 〉填寫各項英語能力檢測調查表。	綜合教務組 分機：35066
	填寫背景資料	請進入〈 <a href="#">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a> 〉填寫背景資料。	校務研究中心 分機：33109
	填寫健康資料	<p>一、請先行至〈<a href="#">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a>〉填寫健康資料，身體有任何特殊疾病或異常者，務請據實填寫，以利在校生活及教學之協助與輔導。</p> <p>二、入學新生應統一在校做新生健檢，事先已自行健檢者亦必須至〈<a href="#">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a>〉填寫健康資料，才算完成註冊報到手續。(本校接受有效之健檢報告為109年6月1日以後健檢報告，且健檢項目必須包含本校<a href="#">健康檢查資料卡</a>所載項目，缺少者必須補檢。)</p> <p>三、自行在校外健檢者(地區醫院等級以上)，須持完成之健檢報告於註冊當日至校友體育館繳交正本的健康報告(各醫院健檢作業皆須7-10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註冊完成之權益)。</p> <p>四、當日無法完成健檢者，除自行完成健檢外，對未完成健檢導致無法完成註冊程序者，須負相關之責。</p>	衛生保健組 分機：43000 31054
	兵役 (所有同學均需填寫)	請至〈 <a href="#">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a> 〉網頁填寫個人兵役相關資料，填寫兵役戶籍地址須與目前戶籍資料相同。填寫完畢，請務必完成儲存程序。(爾後在學期間若服完兵役或遷戶籍者需持證明至軍訓室辦理兵役資料更新)。	軍訓室 分機：34731
	圖書館服務啟用	<p>一、為進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圖書館讀者資料交換，以達到四館一證通；以及為預先開啟您在本校圖書館各項使用權益，請於9月7日(一)~9月20日(日)上網完成本校讀者權益聲明書簽署作業。( <a href="http://www.lib.nthu.edu.tw/use/privileges_sign.html">http://www.lib.nthu.edu.tw/use/privileges_sign.html</a> )</p> <p>二、帳號：02+學號9碼+0 共12碼(例：021091234560) 密碼：身分證字號(本國生) (非本國生密碼為學號末6碼加生日之月日4碼，共十碼。 例：非本國生學號為109123456，學號末六碼為123456，生日月日為0131，則密碼預設值為1234560131)。</p>	圖書館 分機：42995
	計通中心服務申請	申請電子郵件信箱帳號與學生宿舍網路帳號，申請流程請參閱本中心網址 <a href="http://www.cc.nthu.edu.tw/">http://www.cc.nthu.edu.tw/</a> 之新生入學須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分機：31000
個人帳戶登錄	請至〈 <a href="#">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a> 〉登錄學生個人帳號(玉山銀行、兆豐商銀、郵局三擇一)，俾利獎助學金、工讀金、宿費(押金)退費及各項計劃津貼匯入作業。(請確認所登錄帳戶為本人帳戶)。	出納組 分機：31364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註冊前	申請書院 (厚德、載物、天下)	一、 住宿書院第二階段招生 8 月 7 日(五)下午 5 點至 11 日(二)晚上 12 時截止，有意申請者請至本院網站報名，錄取名單於 8 月 12 日(三)下午 17 點公佈，錄取者須完成線上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二、 報名、公佈、報到網址： <a href="http://rcollege.nthu.edu.tw/">http://rcollege.nthu.edu.tw/</a> 三、 線上報到：8 月 12 日(三)下午 17 點至 13 日(四)中午 12 點截止 四、 書院第一階段招生(6 月)、第二階段招生(8 月)的錄取者床位由本院安排，未錄取者依宿舍申請規定至住宿組網站登記。	住宿書院 分機：62555
	外籍學生確認修讀華語相關規定	一、 確認修讀華語課程相關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見 <a href="#">華語中心網頁</a> ／學分班 二、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具「基礎級」、「入門級」，可持成績單至華語中心辦理華語學分減修、免修，或至華語中心參加減/免修測驗。減/免修測驗相關資訊將公告於 <a href="#">華語中心官網</a> ／學分班。	華語中心 分機：62355
	就學貸款 (銀行對保手續)	一、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詳閱〈 <a href="#">生輔組首頁</a> 〉就學貸款公告事宜 ( <a href="http://sa.site.nthu.edu.tw/p/404-1480-164429.php?Lang=zh-tw">http://sa.site.nthu.edu.tw/p/404-1480-164429.php?Lang=zh-tw</a> )。 二、 請依規定先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銀行對保手續 (臺銀於 8 月 1 日(一)開始作業，並全面實施上網填寫申請書，請登錄 <a href="https://sloan.bot.com.tw/">https://sloan.bot.com.tw/</a> )，手續如下： 1. 每一教育階段【高中職、二專、二技、大專技院校、研究所各為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學生本人應邀保證人並攜帶下列各文件辦理： (1)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2) 印章、國民身分證、新生入學通知單。 (3) 註冊繳費單 (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但請勿事先繳費)，於 8 月 25 日(二)起開放新生列印。 (4) 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 (登錄填寫完成後列印之申請書一式三份) 2. 貸款額度，原則上貸款範圍含括學雜費、住宿費、書籍費等項目，額度請參考學雜費繳費單上「就學貸款可貸總額」欄位所載金額 (此為貸款上限額度)，並視個人需求決定之。 3. 凡新生欲辦理臺灣銀行「線上申貸」，必須已於臺銀完成開戶及晶片金融卡開卡程序，且需於本學制在本校就讀期間，曾至臺銀簽約對保並有成功撥貸 1 次以上紀錄者，即可於辦理第 2 次就學貸款作業前，至台銀就貸網站辦理線上申貸，而無需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三、 本年度起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於 8 月 25 日(二)上午 9:00 起至 9 月 14 日(一)下午 16:00 止，至〈校務資訊系統/就學貸款〉登錄申請資料，並於登錄完成後列印申請表，備於註冊時繳至生輔組，南大校區學生請交至生輔組南大校區辦公室。 *戶籍謄本務需備 1 份於對保時使用，不可用戶口名簿影本替代。	生輔組 分機：34649
新生領航營	報 到	9 月 6 日、7 日(日、一)上午 8:30 至下午 4:00 止，至各新生齋舍報到 (請參見住宿組網頁公告宿舍床位分配表)。	住宿組 分機：34706 南大校區 分機：74700
	家長座談會	9 月 7 日(一)下午 15:00 至 17:00 地點：旺宏館國際會議廳 屆時歡迎學生家長參加瞭解學校學習環境及生活設施。	生輔組 分機：34647
	活動時間	9 月 8 日(二)至 9 月 10 日(四) (新生領航營課表請參閱〈 <a href="#">新生資訊入口網頁</a> 〉)	生輔組 分機：34647
註冊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請持「109 學年度大一新生/轉學生註冊程序單」、「身分證影本黏貼表」、「學歷證件」依其程序辦理健檢日期、地點：9 月 10 日依註冊程序單所訂時間至校友體育館健檢</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註冊日期、地點：9 月 10 日體育館</b></p> <p>註冊組所需之「註冊程序單」、「身分證影本黏貼表」、「學歷證件」，請事先繳交給班代，由班代依項目個別收齊，再依學號排序後在 9 月 10 日下午於體育館統一辦理，並由班代轉發學生證予同學。</p> <p>註冊程序單列印處：請於註冊日前至〈<a href="#">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a>〉列印，當日務必攜帶始得健檢及註冊</p>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健康檢查	一、 本次健檢費用為新台幣\$730元，請於健檢時現場交給醫療單位。 二、 註冊日請依安排的健檢時段前往檢查(為配合祭梅活動，非健檢時段，請勿提前健檢)，為確保健檢報告準確度，建議健檢前一晚攝取足量水份及吃晚餐，睡前食用牛奶或小點心， <b>抽血前至少禁食六小時，可喝白開水(勿喝含糖飲料)</b> ，以避免祭梅日曬流汗，脫水及抽血緊張血壓調節不及，以致檢查報告異常，未來還需再複檢重抽。此外，建議最好能攜帶早餐在身上，於抽血後即時進食〈健檢前請詳閱衛保組網頁新生健檢專區〉。 三、 當日無法完成健檢者，除自行負責完成健檢外，對未完成健檢導致無法完成註冊程序之後果仍需自負。 四、 新生如因故須於註冊當日隨即辦理休學者，可免做健檢，但仍須至衛保組健檢現場完成蓋程序章作業，始完成新生註冊程序。 五、 註：復學時須完成健檢並繳交健檢報告至衛保組始完成復學程序。未完成健檢導致無法完成註冊程序者，須負相關之責。 六、 衛保組位置：校本部衛保組-醫輔大樓一樓；南大校區衛保組-學生活動中心一樓。	衛生保健組 分機： 43000 31054
	繳交學歷證件、身分證影本黏貼表及註冊程序單等資料	一、 請依下列身分別，繳交學歷證件： 1. 本國生：大一新生繳交國內高中畢業證書影本。 2. 僑生：請繳交正式畢業證書、成績單，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3. 外籍生：請將已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成績單正本繳交至全球事務處。以上文件請於左上角用鉛筆註明學號、系所。 二、 繳交「身分證影本黏貼表」(請至〈 <a href="#">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a> 〉列印)。 三、「註冊程序單」、「身分證影本黏貼表」、「學歷證件」等表件請事先繳交給班代，由班代依項目個別收齊，再依學號排序後在9月10日下午於體育館統一辦理，並由班代轉發學生證予同學。 四、 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因故新生註冊當日未及時領取學生證者，請於9月11日起至教務處南大辦公室-註冊組領取。	註冊組 分機：31390 南大校區 分機： 72301~4
	僑生	一、 僑生新生座談會 1. 日期：2020年09月07日(星期一) 2. 時間：09:00 am 3. 地點：活動中心 R102 ※新生座談會之應備資料將另外以 E-mail 通知 二、 初次來臺港澳生居留體檢 1. 日期：2020年09月07日(星期一) 2. 時間：01:30 pm 3.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門口集合 ※體檢之時間地點若有異動將另外以 E-mail 通知 三、 若有清寒證明者，請於2020年09月25日前繳交清寒證明資料至綜合學務組。(2014年1月以後入學的僑生，必須檢附清寒證明資料向綜學組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通過，始可在加入健保後，由僑委會補助1/2健保費。) ※清寒證明開立單位： 1. 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 2. 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3. 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 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5. 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等 四、 已領有台灣健保卡或居留證之學生，將健保卡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交到綜合學務組。 五、 二吋證件照片(請準備3張以上)： ※六個月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直4.5公分，橫3.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相片。	綜合學務組 分機： 62428 62430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外籍生	<p>全民健保健康保險 條件 1. 已經有全民健康保險者需要投保。 請提交： 1. 健康保險卡影本一份。 2. 有效的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ARC) 一份。</p> <p>條件 2. 持有 6 個月以上居留證，未出境超過 30 天或兩次者，請提交： 1. 出入境證明書或護照影本(有出入境章頁) 2. 有效的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ARC) 一份。 3. 2 吋照片一張</p>	<p>全球處 綜合事務組 分機： 33429/62457</p>
註冊後	計通中心 服務申請	申請流程請參閱本中心網址 <a href="http://www.cc.nthu.edu.tw/">http://www.cc.nthu.edu.tw/</a> 之新生入學須知。	<p>計算機與 通訊中心 分機：31000</p>
	就學貸款 (完成貸款手續)	<p>一、完成臺灣銀行臨櫃對保或「線上申貸」程序，並上網完成登錄就學貸款資料手續之同學，於 9 月 11 日(五)、14 日(一)上午 9:00~12:30 及下午 13:00~16:00 攜帶下列相關文件至<b>水木生活中心二樓演展廳</b>繳件(南大校區學生請交至生輔組南大校區辦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學貸款申請表(於〈校務資訊系統/就學貸款〉登錄後列印之申請表，請注意申請表內登載之保證人及申請貸款金額需與臺銀撥款通知書上所載一致，請詳細核對無誤)。</li> <li>2. 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li> <li>3. 學校註冊繳費單(請勿事先繳費)，於 8 月 25 日(二)起開放新生列印。</li> <li>4. 學校不可貸款項目繳費單據之繳費證明文件。</li> <li>5. 若家庭年收入高於 120 萬，另請同時攜帶兄弟姊妹就讀高中職以上已加蓋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填寫切結書即可。</li> </ol> <p>二、未依期限辦理及資料不全者，將不再受理，視同貸款手續不完全無法核貸。 三、若申貸同學家庭年收入不確定是否合格，請同學事先準備第 5 項之資料，以免喪失申貸之權益。</p>	<p>生輔組 分機：34649</p>
	公教遺族 就學優待	<p>欲申請功勳恤內或恤滿、公教遺族子女公費或半公費之學生，請先至<b>生輔組</b>網頁下載及填寫申請書，並於 8 月 14 日(星期五)前至〈校務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作業〉內登載申請，另於開學後 9 月 18 日(五)前至<b>生輔組</b>辦理。攜帶證件：</p> <p>一、軍人遺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期間之恤亡給與令及證書影本。</li> <li>2. 撫恤令及證書影本。</li> <li>3. 撫恤金證書及證書影本。</li> <li>4. 軍人遺族證明書及證書影本。</li> <li>5. 申請辦理期限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li> <li>6. 學生證影本。</li> </ol> <p>以上資料皆 2 份(1~4 項請帶正本，查驗後歸還)。</p> <p>二、公教人員遺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撫恤金證書及證書影本。</li> <li>2. 申請辦理期限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li> <li>3. 申請書及學生證影本。</li> </ol> <p>以上資料皆 2 份(第 1 項請帶正本，查驗後歸還)。</p>	<p>生輔組 分機：34660</p>
	校園授權軟體 下載平台	<p>一、請至〈<a href="#">校務資訊系統/計通中心相關服務</a>〉，點選 [校園授權軟體下載]，即可進入下載平台。 二、使用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統因授權範圍僅提供校內 IP 使用，如在校外請以 VPN 登入使用，VPN 以無線網路帳號使用。</li> <li>2. 本網頁的最佳瀏覽器為 Microsoft IE 和 Google Chrome。</li> <li>3. 微軟作業系統下載之檔案格式分為壓縮檔(副檔名為 zip)及光碟映像檔(副檔名為 ISO)兩類。其他為壓縮檔(副檔名為 zip)。</li> </ol>	<p>計算機與 通訊中心 分機：31000</p>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注意事項		<p>一、開始上課：9月14日(星期一)。</p> <p>二、新生註冊程序：至〈<a href="#">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a>〉填寫資料並於註冊日當天到學校完成註冊。</p> <p>三、註冊假：註冊手續必須在當天親自辦理，除有重大事故在註冊前請假(請假至多以二週為限)，並經本校核准者外，逾期或未到校註冊者，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a href="#">新生註冊日請假單</a>可由〈<a href="#">註冊組網頁</a>〉下載。</p> <p>一、宿舍進住時間：9月6日(日)至9月7日(一)上午8:30至下午4:00時，為免影響他人作息，遠程同學請考慮提早出發；另請於規定期限內至宿組首頁宿舍申請入口中完成宿舍申請。</p> <p>五、有關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事宜(相關申請表單請由<a href="#">註冊組網頁</a>中下載後印出)：</p> <p>1. 新生須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學。新生因故於註冊日(含)前辦理休學者，請持註冊程序單(相關繳交文件請參閱註冊程序單)、完成新生報到系統畫面(請由網頁印出)及<a href="#">休學申請表</a>至各單位辦理相關流程後再至註冊組辦理，如本人無法前來辦理，請備妥<a href="#">辦理休學委託書</a>，並攜帶雙方身分證件憑以辦理。於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免繳費，註冊日後辦理者須繳全額學雜費。</p> <p>2.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7月1日至8月30日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申請表單及詳細申請流程請參閱<a href="#">保留入學申請書</a>。</p> <p>3. 以上均請先電話與學系連繫(需要系主任簽核)後再到校辦理。</p> <p>六、如有雙重學籍情事，依學則第37條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b>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一經查獲應予退學</b>。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申請表單及詳細申請流程請參閱<a href="#">雙重學籍申請表</a>。</p> <p>七、校園地圖資訊網址：<a href="http://www.nthu.edu.tw/campusmap">http://www.nthu.edu.tw/campusmap</a></p>	